

23條條文清晰 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英美媒體刊誤導文章 特區政府譴責

特區政府昨日就《泰晤士報》題為「Hongkongers to be jailed for keeping old newspapers」的極具誤導性報道，令人誤解管有某份舊報紙便會被監禁，引起市民恐慌，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另外，保安局局長鄧炳強11日去信《華盛頓郵報》，反駁編委會於3月10日刊出的一篇題為《香港以新國安法加倍鎮壓》的觀點文章，強調內容具誤導和不當言論，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進行譴責。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政府發言人強調，《泰晤士報》有關報道不但極具誤導性，標題亦完全錯誤，令人誤解管有某份舊報紙便會被監禁，引起市民恐慌。

管有具煽動意圖刊物屬犯罪

發言人表示，事實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條文，任何人須在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才屬犯罪。一份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同時訂明不屬於具煽動意圖的情況。至於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是在沒有合理辯

解的情況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不知悉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的人，是不可能被定罪。

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代表已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何謂合理辯解。有關建議罪行條文清晰，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泰晤士報》應確保有關香港特區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報道公正、持平；並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

鄧炳強斥《華郵》干涉司法

鄧炳強在給《華盛頓郵報》的信中表示，有關黎智英和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任何人不宜對案件的細節發表評論，重申所有案件都嚴格按照證據為基礎、依法辦案。所有被告都受到法律保護，接受公正審判。

對於《華盛頓郵報》的文章稱「唯一合理、可信的判決」是47人無罪獲釋。鄧炳強表示，該建議極不恰當，他認為有關主張不尊重香港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並且公然干涉法院司法正義。他指出，文章忽略了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的憲制義務，並指出文章提及的違法行為，海外也有相應或類似的規定。

鄧炳強重申，香港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外交公署去信《華郵》 斥無知與雙標

【大公報訊】12日，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去信《華盛頓郵報》，駁斥其涉港謬論。發言人表示，對《華盛頓郵報》在香港事務上的無知和雙標深感震驚。

發言人在信中指出，《華盛頓郵報》發表的社論《香港以新國安法加大鎮壓力度》一文中，提到的47人初選案正由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理，且審理過程中曝出的證據表明，當事人並不像文章所稱的那樣無辜。發言人相信，特區法院最終會做出公正裁決，「至於你報已經迫不及待越俎代庖作出『無罪釋放』判決，我想還是應交由法院判決。因為這是他們的工作」。

對於文章聲稱《蘋果日報》發表社論支持美國制裁香港官員，是黎智英行使創始人和所有者的權利，這「似乎是正常的編輯決定或媒體所有者的特權」。發言人直指，有關評論更為可笑。「如果《華盛頓郵報》的所有者也行使特權，命令《華盛頓郵報》發表社論呼籲外國制裁美國官員，美國公眾將作何感想？美媒一向強調堅持媒體所有人不干預媒體具體運作的紅線，並以此為驕傲，怎麼換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就成了『正常』的『特權』？」發言人在信中反問。

黎智英命令《蘋果日報》不得刊登任何關於中國的正面報道，甚至為贏得美國某些政客的支持也不

得刊登任何關於此人的負面報道。發言人續指，是否西方媒體人一向奉為主臬的「公正、客觀、平衡」原則也不適用？

關於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華盛頓郵報》聲稱公眾諮詢期僅一個月是「縮短」了的。9、11事件發生後美國只用了45天就通過了《愛國者法案》，其間並未舉辦過一場聽證會。按《郵報》標準，立法時間是否也太短了？《郵報》可曾提出異議？

美英國安法律有21部及14部

至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美國有21部之多，英國有14部之多，而香港本地還沒有出台一部。面對國會山暴亂，美國司法部門已經將800餘人判刑，最長刑期達22年，沒有相關法律如何做到？

發言人表示，文章把23條立法諮詢期結束稱為香港的又一個里程碑，也不無道理，但並不是所說的「走下坡路」的里程碑，而是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里程碑。香港維護安全穩定，創造良好的生活和營商環境又何談「走下坡路」？

發言人強調，至於文章聲稱中國打碎了他最寶貴的財產，實在是杞人憂天。在中國政府和全中國人民堅定的支持與呵護下，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只會愈加閃亮！



▲23條立法獲廣大市民支持。

「潛逃者措施」擬刪發手令半年限制



23條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昨日連續第五日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了議員們在11日的會議上有關「指明潛逃者措施及限制」提出的意見，表示會就針對潛逃者措施的條文作出修改，包括積極考慮刪除「發出手令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一項。另有議員關注撤銷潛逃者特區護照的細節安排，署理律政專員蕭敏鏞表示，有關潛逃者的護照一旦被撤銷，即屬永久撤銷，而非暫時性質。

《條例草案》規定，保安局有權指定某人為潛逃者，其中一項條件是法庭發出手令後六個月期限已屆滿。多名議員關注，過往有許多潛逃者離港後「唱衰香港」，認為無必要等滿六個月才指定該人為潛逃者。

可永久撤銷潛逃者護照

鄧炳強昨日回應，當局決定因應議員的意見提出修訂，考慮廢除該條件，同時考慮加入條文，被指定為潛逃者前其他人與他租用不動產、合夥經營公司，都不會被視為違反禁令。他相信修訂後仍可達到打擊潛逃者的效果，同時保護第三者的利益，希望令無辜者放心。

《條例草案》規定，可針對違反國安條例的潛逃者，撤銷其特區護照，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接管該護照，任何人不得針對有關撤銷或接管提出上訴。有議員擔心效果有限。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關注，潛逃者的特區護照是否只在指定期內撤銷。另外，在一般情況下，失效的特區護照會被「剪角」，如果有關潛逃者

無歸還護照，仍使用手持的特區護照去旅行，如何令其他國家得知有關護照已失效。

鄧炳強表示，現時已有機制處理，當有關人士的特區護照失效時，入境處會通知外國的入境部門，並會與航空公司聯繫。署理律政專員蕭敏鏞表示，有關潛逃者的護照一旦被撤銷，即屬永久撤銷，而非暫時性質。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詢問，如果有人持護照失效後仍繼續勾結外國勢力，用各種理由留在當地，如何令到外國或者外地機構聯手與特區處理？鄧炳強指出，外國基於政治原因厚顏無恥讓潛逃者留下，或者做一些事情協助他，相信香港市民、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很清楚，這些國家的立場如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指出，行政長官身兼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而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機制中的角色相當重要，但整部條例草案中並無提及國安委的角色、定位及職能，認為應在草案中體現。

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指出，就國安委的工作職能，已在香港國安法中寫明，2022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其後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因此政府在草擬今次條例草案時，無特別再將相關資料在草案中重新提述，但如果議員認為，將有關資料放入草案會令法例更完備，與國安法緊密銜接，政府樂意跟進。

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今天將繼續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會議共分為3節6小時。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政府和議員如果就草案提出修正案，必須要在今日下午5時前提交。

團體美領館外示威 駁斥抹黑言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美國及部分政客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引發市民強烈不滿。香港青英會、香港註冊中醫學會、萃妍協會等社會各界團體，昨日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示威，強烈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23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青英會主席林智彬昨與一眾成員在領事館外手持中英文標語表達抗議，強烈譴責梅儒瑞抹黑23條立法。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陳永光表示，當美國等西方國家自身就有大量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時，卻妄議及企圖干涉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雙重標準令人髮指。要求美國及其政客停止破壞或抹黑23條立法，尊重香港社會對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的追求。

國門與區門

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已於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做好草案宣介工作，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攝製情景短劇，昨日發布第一部情景短劇《門》。

大聯盟短劇撐23條

情景短劇《門》透過幽默有趣的方式講述沒有安裝門時的各種遭遇，以及安裝門後的舒適安逸，表明家有門、心至安，最後強調「國有國門、區有區門、那門不能代替這門」，完成23條立法，香港人安全有保障。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表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23條盡快完成立法工作，履行憲制責任，進一步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掃一掃有片睇

何君堯聯國發言 引黑暴證23條必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於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55次會議，並在反恐活動環節談及香港2019年「顏色革命」中所發生的恐怖主義活動和23條立法的必要性。何君堯表示，他是次作為2019年所謂「香港抗議」事件的受害者，當時因行使言論自由，譴責反修例陣營成員造成的暴力和破壞，而遭到攻擊。他不希望這種事再次發生在一個文明社會中，這是他期盼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盡快完成的原因。

不想再見到暴徒襲擊市民

何君堯表示，相信再也不會有人因受到本地恐怖分子的欺凌和恐嚇而感到不安。23條立法將成為保護香港的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關鍵保障。

楊清奇：《蘋果》編採空間如「鳥籠民主」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旗下三間公司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昨日進行第43日聆訊。前社論主筆楊清奇完成作供，前「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將於今早作供。楊清奇稱，會用「鳥籠民主」形容《蘋果日報》，指被告黎智英訂立《蘋果日報》的立場像一個「鳥籠」，採編人員在鳥籠內有一定自由，但不能超過相關框架。

楊清奇稱，他在挑選論壇版文章時，會考慮內容要支持民主、支持經濟市場化，以及不提倡「港獨」，他認為同事亦認同相關原則，毋須每日強調。

楊清奇同意辯方指，若《蘋果日報》不能提供符合讀者口味的文章，讀者便會轉看其他報紙，所以《蘋果日報》一方面需照顧到讀者口味，另一方面要堅持《蘋果日報》的觀點與立場。

他稱，要認同作者文章才可刊登，例如文章牽涉「港獨」或明確鼓吹違法

事情時，便不會刊登，但提到若作者文章內容是「打擦邊球」，又符合《蘋果日報》的觀點與立場，亦會刊登。

編輯不合黎智英意見就「換人」

辯方指出，《蘋果日報》論壇版的文章大多數批判政府，指出政府的政策缺失，希望政府作出更正，而非「為批評而批評」。楊清奇同意並指「可以咁講」，另同意他本人沒有意圖違法，「打擦邊球」則是指在避免違法的情況

下，遵從《蘋果日報》編採原則撰寫社論。控方覆問時，重提楊清奇在主問中首次提到「打擦邊球」，並解釋是規避法規、遊走灰色地帶，在辯方盤問時則稱避開法律，兩者意見是否對楊清奇一樣。楊清奇同意，指自己意思是希望避開犯法風險。

楊清奇亦同意辯方指，黎智英、前副社長陳沛敏或他本人，曾經建議尋找曾鈺成、任志剛、曾俊華為《蘋果日報》論壇版撰稿。

楊清奇說，在挑選文章和作者方面並非完全獨立。辯方問及是否大致獨立，他說，編採自主並不能用百分比形容，又解釋當編輯不符合黎智英的意見或立場時，便會「換人」。

楊清奇表示，會用「鳥籠民主」形容《蘋果日報》及同類報紙，因為黎智英訂立《蘋果日報》的立場就像一個「鳥籠」，「採編人員喺鳥籠有一定自由，有一定採編自主權，但你唔可以超過一定框架，就係唔可以超過鳥籠」。